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泰兴市财政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泰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封闭式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泰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封闭式）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4218.77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供应商承诺：

3.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3.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3.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（或服务）设定，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

改填写。